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8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6元（含税），送红股0股，转增股本0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016,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08%。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内部有效地实施，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关于2022年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增加公司的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含结构性存款、债券、基金投资以及保本型或中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1亿元，且包含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独立、客观、公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志伟：田志伟　　黄劲业：黄劲业

2022 年 4 月 20 日